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葡萄牙

文本的决定

（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葡萄牙文译本为正式葡文本，和中文本同样使用；葡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，以中文本为准。